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东莞雀巢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JY144191928345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618100230J
(身份证号码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南城分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何文龙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徐晓明, 周蓓菁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23号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经营场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23号

发证机关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食品贸易商:食品批发商)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)

签发人：苏红梅

2022年04月27日



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东莞雀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618100230J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何文龙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23号

经营场所：.....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食品贸易商:食品批发商)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)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4419192834501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南城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徐晓明,周蓓菁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苏红梅

2022 年 04 月 27 日



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